数据要素政策汇编

2022-2023

政策要点:

数据资产入表*

数据流通

数据交易

数据安全...



扫码获取更多福利

Movitech[®] 盟拓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400-628-5126

www.movit-tech.com

国家层面		1
《"十四	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1
《关于加	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2
《关于构	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
《企业数	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11
《关于促	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数字中	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16
《企业数	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7
数据局在	北京正式挂牌成立	17
《数据资	产评估指导意见》	17
地方层面		18
北京市		18
上海市		18
江苏省		19
浙江省		19
山东省		20
广东省		20
四川省		21
贵州省		21
湖北省		22
江西省		22



国家层面

■ 2022年1月12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培育数据服务商,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 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 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 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 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 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 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 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 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 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 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 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 可靠。
- 2.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 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 3. 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



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意见》提出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建立健全全国性技术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推动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体系,鼓励不同区域之间科技信息交流互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加大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力度。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深入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 2022 年 12 月 2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数据二十条》指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同时明



确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这是首部从生产要素高度部署数据要素价值释 放的国家级专项政策文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为重点,深入参与国际高标准数字规则制定,构建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

- 一一**遵循发展规律,创新制度安排**。充分认识和把握数据产权、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等基本规律,探索有利于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和市场体系,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完善,在探索中发展,促进形成与数字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 ——**坚持共享共用,释放价值红利**。合理降低市场主体获取数据的门槛,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激励创新创业创造,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
- 一一强化优质供给,促进合规流通。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趋势,推动数据要素供给调整优化,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建立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增强数据的可用、可信、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实现数据流通全过程动态管理,在合规流通使用中激活数据价值。
- 一一**完善治理体系**,保障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把安全贯穿数据供给、流通、使用全过程,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把该管的管住、该放的放开,积极有效



防范和化解各种数据风险,形成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法治与行业自治协同、国内与国际统筹的数据要素治理结构。

一一深化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规则制定,探索加入区域性国际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安排。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双边多边协商,推进建立互利互惠的规则等制度安排。鼓励探索数据跨境流动与合作的新途径新模式。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研究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促进数据使用价值复用与充分利用,促进数据使用权交换和市场化流通。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
-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



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者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



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场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场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场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场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



易场所互联互通。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 (十)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化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



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 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 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分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



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 **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执行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强化任务落实,创新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在制度建设、技术路径、发展模式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创新内部数据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完善数据基础制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



部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 2022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首次提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相关处理办法。
- 2023 年 1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建成 5 个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攻关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握数字化发展机遇,以全面提升数据安全产业供给能力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需求为导向、人才为根本,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补齐短板,促进各领域深度应用,发展数据安全服务,构建繁荣产业生态,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产业体系和能力,夯实数据安全治理基础,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数据安全合法权益,依靠人民智慧发展产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坚持需求牵引,以

有效需求引领产业供给,以深度应用促进迭代升级。坚持开放协同,注重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合作,协同推进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共创共享。

-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产业生态和创新体系初步建立,标准供给结构和覆盖范围显著优化,产品和服务 供给能力大幅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应用水平持续深化,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
-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数据安全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 ——核心技术创新突破。建成 5 个省部级及以上数据安全重点实验室, 攻关 一批数据安全重点技术和产品。
- ——应用推广成效显著。打造 8 个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推 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试点示范案例。
- ——产业生态完备有序。建成 3-5 个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10 个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到 2035 年,数据安全产业进入繁荣成熟期。产业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数据安全关键核心技术、重点产品发展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各领域数据安全应用意识和应用能力显著提高,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产业人才规模与质量实现双提升,对数字中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大幅提升。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四)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新型计算模式和网络架构下数据安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支持后量子密码算法、密态计算等技术在数据安全产业的发展应用。优化升级数据识别、分类分级、数据脱敏、数据权限管理等共性基础技术,加强隐私计算、数据流转分析等关键技术攻关。研究大数据场景下轻量级安全传输存储、隐私合规检测、数据滥用分析等技术。建设和认定一批省部级及以上数



据安全重点实验室,鼓励产学研用多方主体共建高水平研发机构、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开展技术攻关,推动成果转化。

- (五)**构建数据安全产品体系**。加快发展数据资源管理、资源保护产品,重点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强数据质量评估、隐私计算等产品研发。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领域特色需求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提升基础软硬件数据安全水平,推动数据安全产品与基础软硬件的适配发展,增强数据安全内生能力。
- (六)**布局新兴领域融合创新**。加快数据安全技术与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交叉融合创新,赋能提升数据安全态势感知、风险研判等能力水平。加强第五代和第六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数据安全需求分析,推动专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创新研发、融合应用。支持数据安全产品云化改造,提升集约化、弹性化服务能力。

三、壮大数据安全服务

- (七)推进规划咨询与建设运维服务。面向数据安全合规需求,发展合规风险把控、数据资产管理、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的规划咨询服务。围绕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建设与运行需求,积极发展系统集成、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安全审计等建设运维服务。面向数据有序开发利用的安全需求,发展数据权益保护、违约鉴定等中介服务。
- (八)**积极发展检测、评估、认证服务**。建立数据安全检测评估体系,加强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等相关体系衔接,培育第三方检测、评估等服务机构,支持开展检测、评估人员的培训。支持开展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跨行业跨领域发展,推动跨行业标准互通和结果互认。推动检测、评估等服务与数据安全相关标准体系的动态衔接。

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

(九)加强数据安全产业重点标准供给。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标准化。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普通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安全产业评价、数据安全产品技术要求、数据安全产品评测、数据安全服务等标准制定。高质高效推进贯标工作,加大标准应用推广力度。积极参与数据安全国际标准组织活动,推动国内国际协同发展。

五、推广技术产品应用

- (十)提升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应用水平。深度分析工业、电信、交通、金融、卫生健康、知识产权等领域数据安全需求,梳理典型应用场景,分类制定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应用指南,促进数据处理各环节深度应用。推动先进适用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在电子商务、远程医疗、在线教育、线上办公、直播新媒体等新型应用场景,以及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国家算力枢纽节点等重大数据基础设施中的应用。推进安全多方计算、联邦学习、全同态加密等数据开发利用支撑技术的部署应用。
- (十一)加强应用试点和示范推广。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试点,推进技术产品迭代升级,验证适用性和推广价值。遴选一批技术先进、特点突出、应用成效显著的数据安全典型案例和创新主体,加强示范引领。开展重点区域和行业数据安全应用示范,打造数据安全创新应用先进示范区,集中示范应用并推广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六、构建繁荣产业生态

- (十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立足数据安全政策基础、产业基础、发展基础等因素,布局建设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园,推动企业、技术、资本、人才等加快向园区集中,逐步建立多点布局、以点带面、辐射全国的发展格局。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优势,围绕关键技术产品和重点领域应用,打造龙头企业引领、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高端化、特色化数据安全产业集群。
- (十三)打造融通发展企业体系。实施数据安全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多 层次、分阶段、递进式企业培育体系,发展一批具有生态引领力的龙头骨干企业,



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特色优势的数据安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技术、产品全球领先的单项冠军企业。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补齐短板、壮大规模、创新模式,形成创新链、产业链优势互补,资金链、人才链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关系。

(十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库、行业分类分级规则库等资源库,支撑数据安全产品研发、技术手段建设,为数据安全场景应用测试等提供环境。建设数据安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创新支持、供需对接、产融合作、能力评价、职业培训等服务,实现产业信息集中共享、供需两侧精准对接、公共服务敏捷响应。

七、强化人才供给保障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普通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数据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强化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实习实训等。制定颁布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标准、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养壮大高水平数据安全工程师队伍,鼓励科研机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优质企业和培训机构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通过联合培养、共建实验室、创建实习实训基地、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培养实用型、复合型数据安全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推进通过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人才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遴选推广一批产业发展急需、行业特色鲜明的数据安全优质培训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政策,引进海外优质人才与创新团队。

八、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十六)推进国际产业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双多边机制,加强数据安全产业政策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据安全产业合作,促进标准衔接和认证结果互认,推动产品、服务、技术、品牌"走出去"。鼓励国内外数据安全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探索打造数据安全产业国际创新合作基地。支持举办高层次数据安全国际论坛和展会。鼓励我国数据安全领域学者、企业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

九、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将发展数据安全产业作为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性任务,央地协同打造数据安全产业链创新链。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发展合力,确保任务落实。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资源要素配置,推动产业发展重大政策、重点工程落地。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利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工具支持数据安全技术攻关、创新应用、标准研制和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安全企业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向数据安全领域,支持数据安全保险服务发展。支持数据安全企业参与"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十九) 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细化明确政策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及监督机制,建立以技术实力、服务能力为导向的良性市场竞争环境。科学高效开展数据安全产业统计,健全产业风险监测机制,及时研判发展态势,处置突出风险,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各类群体数据安全保护意识。

■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 布局规划》。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



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 2023 年 8 月 22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对于探索用货币度量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推动数据资产化、资本化,更好发挥数据对生产效率提升的倍增效应具有重要意义。

■ 2023年10月25日上午,国家数据局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数据局负责 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 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 2023 年 9 月 8 日,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了《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并于印发。

《指导意见》明确了数据资产的属性定义、评估对象、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披露要求,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层面

■ 北京市

2023年6月,北京市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明确力争到2030年,北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具体措施包括率先落实数据产权和收益分配制度、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实现、全面深化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数据要素新业态、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加强数据要素安全监管治理等内容。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方面,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鼓励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收益分配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被授权运营方分享收益和提供增值服务。数据资产价值实现方面,将出台并实施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探索数据资产评估和入表,以及数据资产金融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方面,北京将推进开展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北京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规则,规范公共数据专区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以及运营主体、运营模式、运营评价、收益分配、监督审计和退出情形等。此外,《实施意见》还对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以及数据要素安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部署。

2023 年 7 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公共数据专区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旨在对管理机制、工作流程、单位管理要求、数据管理要求、安全管理和考核评估等方面进行规范。

■ 上海市

2022年1月1日,《**上海市数据条例**》正式实施,《条例》共十章九十一条,分为总则、数据权益保障、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浦东新区数据改革、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数据安全、法律责任和附则。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简称《行动方案》),为上海数据要素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和系统性的行动指引,是上海数据要素制度体系中又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行动方案》重点贯彻落实中央"数据二十条"、中央 13 号文、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形成了"三全六新"的总体考虑:即全力推进数据资源全球化配置、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数据生态全方位营造;打造资源配置新枢纽、加强数据产品新供给、激发场景应用新需求、发展数商新业态、布局发展新空间、营造发展新生态。

■ 江苏省

《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速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突出数据的战略资源和核心要素地位,加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深化数据应用创新,探索数据资源流通交易,加强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速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进程,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 浙江省

2022年1月,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是全国首部以公共数据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也是保障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内容共包括八章,具体为:总则、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收集与归集、公共数据共享、公共数据开放与利用、公共数据安全、法律责任、附则。《条例》主要规定了四项制度:一是要求分类开放,根据风险程度,将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禁止开放数据三类;二是明确开放范围和重点,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等方面的数据;三是规定开放属性确定机制,科学确定开放属性,并明确争议解决机制;四是明确受限开放条件和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2023年8月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

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管理办法》从总体要求、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 山东省

《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提出,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能力。聚焦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需求,加快推动数据要素化进程,探索合作开发、授权运营等差异化模式,促进产业数据和公共数据高效、高质量汇聚。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加大与中小微企业双向数据授权,合理扩大数据资源共享范围,探索"数据、平台、算法、安全"一体化服务新模式。2023 年底,培育 50 家左右数据要素型重点企业,围绕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遴选部分重点企业探索开展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试点和数据资产化、数据资产入表试点,丰富数据资源供给。

■ 广东省

2023年5月,广州市政务服务局印发《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以提高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红利。《广州市公共数据开放 管理办法》作为数据开放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两方面制度创新:一是适度扩大 开放范围,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及管理行为的适用范围包括供水、供电、供气、通 信、民航、铁路、道路客运、公共资源交易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结合 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在合法有序前提下适度扩大公共数据开放的覆盖面。二是 提出多元主体参与,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依法主动开放 自有数据,促进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的多维度开放和融合应用,形成内容有别、 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数据开放格局。



■ 四川省

2022 年 12 月,四川省审议通过《四川省数据条例》,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设八章七十条,分别从理顺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建立以公共数据为主的数据资源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推动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协同推进区域合作等 6 个方面,构建四川省范围内数据"一盘棋"的统筹管理基础。

■ 贵州省

2022年11月,贵州省政府印发《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对进一步规范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将为贵州省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提供有力支撑。《办法》共11章53条,覆盖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全过程,与此前2016版《暂行办法》相比,新增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调度等两个章节。在数据采集方面,落实国家"一数一源"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按职能依法采集数据,不得重复采集、多头采集,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在数据授权运营方面,建立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明确授权运营主体和流程,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监督管理,在安全可控前提下,释放数据价值。在数据安全管理方面,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相关单位数据安全责任。

2023 年 7 月,为推进全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贵州省委、省政府印发《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方案》 明确,到 2025 年底,数据资源化、资产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数据要素市场体 系基本建成,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力争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 升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要素实现有序流通交易和价值充分释放。数据流通 交易走在全国前列,年交易额突破 100 亿元。《方案》提出,要创新数据产权制 度,探索数据产权登记新方式,强化数据要素优质供给,规范数据流通交易, 积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探索创新数据要素政策,强化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治 理,为国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贵州经验。 2023 年 8 月,贵阳市对标省级文件《贵州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了《贵阳贵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数据交易生态企业突破 1000 家,力争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建成国家数据生产要素流通核心枢纽。《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包括 8 个方面 27 条,重点解决"数据资源供给难""数据供需对接难""数据流通基础弱""数据流通交易产业生态不完善""数据流通创新探索慢""数据资产融资难""数据交易监管难"等问题。

■ 湖北省

《湖北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3 年底,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组建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市场整体框架基本形成,首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赋能实体经济的示范应用场景打造完成。到 2024 年底,数据要素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制度体系搭建完成,更多成熟可复制的应用场景不断涌现,数据要素市场更加健全,10 家以上数据要素引领型企业培育壮大,数据要素产业加速发展。到 2025 年底,数据要素市场高效、规范、有序发展,数据要素赋能实体经济成效不断凸显,形成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湖北经验,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初步建成,湖北数据交易场所成为国家级或重要区域级数据交易场所。

■ 江西省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本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推动建立资产评估、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和应用。

- 盟拓软件(苏州)有限公司(简称"盟拓"或"公司"),创立于 2011 年,是企业数字化升级高适配型服务商,全球 1200+知名企业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件。乘承"80%产品+20%定制=100%适配"的产品战略,盟拓精准匹配企业数字化需求,并基于统一集成一横向打通。纵向深化的一体化数字平台能力,有效融合企业现有系统构建企业级数字化应用,持续助力企业数字化升级。盟拓服务世界 500 强起家,历经 10 余年行业耕耘,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已覆盖国央企、泛地产、医疗、零售、制造业等多元行业,成为国家电网、中建、招商蛇口、华润、中交、绿城、新建元、强生、联合利华、达能、施耐德等标杆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技术始终是盟拓立身之本,公司现有 69 项软件著作权及多项发明专利,全系产品技术自持,全面实现国产化,依靠扎实的技术实力助力各行业企业实现信创自主,为客户提供数据化、平台化、安全化、生态化、定制化的数字化产品、方案及服务。
- <u>盟拓数科智库是隶属于盟拓软件的一家集行业研究、轻咨询、培训与课程服务于一体的落地性研究平台</u>,研究范围涵盖通行业、国央企、泛地产及其他新兴领域的产业数字化,秉持"从一线中来,到一线中去"的研究使命,通过"实践总结+调研分析"两大研究基石,向业界输出及时、优质的研究与洞察,内引外联,搭建业内践行者的价值传递和资源共享平台。

联系我们 | 400 628 5126

苏州(总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栋5层(215021)

电话:0512-87778766

北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横琴人寿大厦9层

邮编:100020

上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88弄虹桥富力中心D座2号楼402

邮编:201105

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1座7楼79单元

邮编:510610

扬州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软件园B幢19楼

邮编:225000

成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1-1404

邮编:610047



Movitech® 盟拓软件(苏州)有限公司

官网:www.movit-tech.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8栋5层